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周 每 慶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
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412號公告刊登
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
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
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
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
，並經聲請人於民國107年11月15日刊登新聞紙後，其申報
權利期間已於108年5月15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
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，於
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2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協 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曾 美 滋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潤和慶實業有限公司 周每慶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東 台南分行	107年10月31日	48,000元	GA00000000